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15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7
<b>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b>	<b>18</b>
一、主要风险因素.....	18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b>第五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b>	<b>23</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南鸣、王江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南鸣：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从业期间负责或参与了五洲特纸 IPO、永福股份 IPO、江海股份 IPO、一心堂 IPO、九强生物 IPO、白银有色 IPO、五洲特纸可转换公司债券、九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王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气派科技科创板 IPO 上市、捷捷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捷捷微电可转债、华宇电子拟 IPO 上市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张皓然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皓然：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从业期间参与了鄂旅股份 IPO、江南新城公司债券等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周姝好、危唯、陈熠、喻鑫、王立柱、王留。

最近 3 年内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sha Duxact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294.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冬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C10 栋 601 号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	0731-85019888
传真号码	0731-85019888
互联网网址	www.duxact.com
电子信箱	ir@duxac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肖坤龙
信息披露电话	0731-85019888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药品保存技术信息咨询；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临床化学检验专业；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测序分析；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学检验技术开发；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生物制品、中医药、化妆品、农产品的研发；保健用品、食品安全检测产品、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 1、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立项初审意见。项目组组织人员对立项初审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以书面形式回复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同意后，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

（2）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立项委员共 5 名，分别为崔莉佳、陈保根、程强、王珏晓、杨锦雄，经三分之二的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 2、项目问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内部控制部门对全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入驻项目

现场，对项目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3年5月24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 3、项目内核审批

内核管理部对内核全套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组织人员对内核初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并于2023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同意后，于2023年5月24日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核。

保荐机构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名，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同意推荐本项目。

####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都正生物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履行以上内核程序，保荐机构认为都正生物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本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华创证券作为都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华创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华创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华创证券同意保荐都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37728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逐条对照《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第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研究服务。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3 年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二）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都正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并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文件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华创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公司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上市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咨询及申报服务机构的情况

##### （1）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涉及募投项目研究、行业分析及申报服务相关工作，故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应专业服务。

(2)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30673148X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G2AL5T，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策划；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行业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发行申报服务。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共需向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6 万元。

## 2、聘请融资公关顾问的情况

### (1) 聘请的必要性

因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涉及宣传推介等相关工作，故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统筹、协调、落实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宣传推介等相关事宜。

### (2) 万全智策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万全智策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53040G，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公共关系咨询；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万全智策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共需向万全智策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冬生	17,711,152	41.24
2	李莹	3,613,845	8.41
3	余鹏	2,005,002	4.67
4	王劲	1,807,862	4.21
5	湖南涟商茂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60,500	3.63
6	李浩宇	1,452,355	3.38
7	金波	1,304,346	3.04
8	李素萍	1,299,709	3.03
9	长沙众英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235	2.89
10	长沙众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235	2.89
11	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000	2.87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1	2.79
13	长沙众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2.56
14	湖南君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500	2.39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500	2.39
16	陆昌	926,698	2.16
17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8,159	1.93
18	湖南晟弘中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63
19	宋志雄	623,274	1.45
20	杜焕达	411,000	0.96
21	何康	384,680	0.90
22	李民	248,447	0.58
	<b>合 计</b>	<b>42,949,500</b>	<b>100.00</b>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 12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查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核查结论

公司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君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晟弘中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60083）并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T8298）；

2、湖南君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湖南君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72203）并对湖南君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XS923）；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圳创达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68832）并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EW781）。

4、湖南晟弘中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湖南晟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72154）并对湖南晟弘中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

编号：SXY704）。

##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 一、主要风险因素

#### （一）技术风险

CRO 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键要素，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随着 CRO 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此外，CRO 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实验设备的维护及更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可能对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CRO 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审批要求、审批节奏或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临床试验指导政策的陆续推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临床试验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更加严格。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同时也对 CRO 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三）对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CRO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医药行业的研发需求和研发投入对 CRO 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受益于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对药物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药品研发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基础相对薄弱，如受行业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使得上述需求增长放缓或减少，或客户发展战略调整、研发政策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5%、39.92% 和 42.38%。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还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的主要优势

#### 1、专业的人才团队优势

临床 CRO 行业涉及医学、药学、生物统计学等多领域专业知识，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经验积累等方面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汇集了具有专业背景、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并通过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冬生从事临床药理学和药物基因组学研究近 30 年，主持及参与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五十余项；公司副总经理李晓晖从事心血管药理学与临床药理学研究近 20 年，主持及参与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三十余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75% 以上员工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硕士、博士学位，系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分析学、生物统计学等领域专业人才。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

## 2、公司掌握高难度仿制药临床研究核心技术优势

依托专业的人才团队及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与成功的实践经验，公司建立了个药临床试验信息数据库，并基于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形成了以药物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为主导的临床研究服务模式，在高难度仿制药临床研究领域建立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有效帮助医药企业提高药物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

## 3、创新药临床研究领域的项目经验优势

创新药方面，公司相继承接了 ATAP-M8（实体瘤领域）、GMDTC（重金属解毒领域）、ABRJ（前列腺癌领域）、C66（糖尿病肾病领域）、ASC16（抗病毒领域）、ASC40（抗病毒领域）等一系列代表性项目，在肿瘤、感染、糖尿病、肾病等专科治疗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 4、临床研究服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临床研究服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长期进行技术积累和信息平台建设的投入，形成软件著作权 151 项，通过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临床研究服务发展。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数据中心，并自主研发 ILP（智慧实验室平台）和 ICP（智慧临床研究平台）两大信息化平台，覆盖实验室管理、临床研究机构管理、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受试者管理、电子数据采集等临床研究重要环节，并逐步应用到临床研究服务中，提升了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5、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研究服务，不断进行业务深耕和拓展，逐渐形成了覆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服务模式。公司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实现了临床研究各业务流程信息的有效衔接，有利于医药企业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质量及效率；客户无需将时间浪费在寻找不同的服务提供商、商务谈判、结果验证等冗长繁复低效环节，提升客户采购效率。

## 6、完善的 SOP 体系优势

公司遵循 GCP 和 ICH-GCP 要求制定了覆盖临床研究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的 SOP 体系，涉及医学管理、项目管理、监查管理、质量管理、协调管理、招募管理、样本检测、数据管理、统计分析、药物警戒等各业务环节，有助于确保公司临床试验过程规范、试验结果可靠，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

公司建立了 SOP 体系运行反馈机制，及时对 SOP 体系进行梳理，不断总结经验，并结合最新的临床试验管理方法和法规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其符合最新的行业要求，充分保障临床试验的质量与效率。

## 7、客户及供应商优势

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独特的技术优势，通过科学的方案设计、完善的 SOP 体系、高效衔接及有效执行的全业务流程，在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降低临床试验成本。同时，公司基于对临床研究的深刻理解，可为客户临床前药学研究提供基于临床试验阶段药物特性的指导性意见，协助客户统筹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整体流程，修改、完善临床前药学研究方案，提高客户药物研发成功率。

公司已为包括天宇股份（300702.SZ）、石四药集团（02005.HK）、新华制药（000756.SZ）、复星医药（600196.SH）、上海医药（601607.SH）、歌礼制药（01672.HK）、海正药业（600267.SH）等知名企业在内的众多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还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机构资源，为公司提升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控制临床研究成本提供了保障。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价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在临床研究服务领域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增强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落实战略规划的具体途径相符，有利于

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 第五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华创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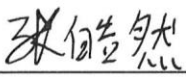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创证券同意推荐都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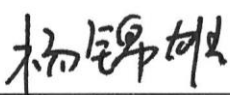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皓然

保荐代表人：  
   
南鸣 王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锦雄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锦雄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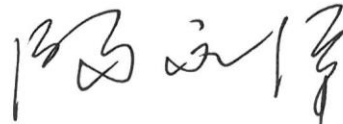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南鸣、王江两位同志担任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南鸣



王江

